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坪关审缉违字〔2024〕20号

当事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柳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5月7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入区货物一批，货物为一批真空吸尘器、手持挂烫机等货物，车牌号为粤BJS020，核放单号为Z5339I240507000000000357，报关单号为：533920240390057418，保税核注清单为：QD533924I000048288。2024年5月7日经海关情况如下：货物数量与申报相符，重量不符，申报毛重5200kg，实际毛重5775kg，申报总净重4987.32kg，实际总净重4227.22kg。实际货物重量为：第一项1070kg，第二项1499kg，第三项826.6kg，第四项767.8kg，第五项65.82kg。经核，涉及货值为人民币46.0986万元。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单》、《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核注清单》、《陈述报告》、其他书证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0.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坪山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缴款单位		深圳市东泰同祥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收入机关	财政库	预算级次	中央级	
海关缉毒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		
其他海关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柒佰伍拾元整	¥750.00		
合计	大写金额： 柒佰伍拾元整	¥750.00		
收入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预算级次	地方级	
海关缉毒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		
其他海关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柒佰伍拾元整	¥750.00		
合计	大写金额： 柒佰伍拾元整	¥750.00		
案件管理部门	深圳市海关缉私局-坪山海关		填制单位	
对账财务税收系统编号 500, 5209613220345060042M-01 500, 5209613220345060042N-02 备注： 海关申请退库 (2024) 20号				经手人： 纪南直 负责人： 阮 凯

